司法特考・調査局特考



8/31前,憑司特、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

8/12~14報名113面授/VOD課程>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★司法特考四等

類別	面授/VOD專業全修	雲端全修年度班
法警/執達員/執行員	特價 22,000 元	特價 35,000 元
法院書記官	特價 28,000 元	特價 38,000 元
監所管理員	特價 23,000 元	特價 32,000 元

★司法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2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4,000**元起

★調查局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8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6,000**元起

★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 (限面/VOD)

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概要:特價 36,000元四等書記官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40,000元

· 法警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**35,000**元

· 四等小資: 特價 **16,000**元起

★實力進階

類別	面授/VOD	雲端
申論寫作班	單科特價 3,000 元起	單科 7 折起
矯正三合一題庫班	特價 4,000 元	單科 7 折起
犯罪學題庫班	特價 1,700 元	單科 8 折起
四等狂作題班(限)	爱 全修 15,000 元、5	科 5,000 元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《民事訴訟法》

- 一、甲為 A 地 (600 平方公尺)之所有權人,甲長年旅居國外,某日 A 地遭乙無權占有並興建 B 屋。嗣後乙再將 B 屋出租於丙,甲回國探親時發現丙居住於該屋。甲乃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及前段規定,起訴請求丙拆屋還地,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,請求丙返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,回溯計算 5 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丙則抗辯: B 屋並非伊所建,伊僅係向某乙承租該屋云云。又假設 A 地之土地,市價為新臺幣 (下同) 2,000 元/平方公尺,公告現值為 1,500 元/平方公尺,申報地價為 1,200 元/平方公尺,B 房屋之課稅現值為 70 萬元,試問:
 - (一)甲得否於第一審審理中主張:由於其長年旅居國外,並不知房屋究係乙或丙所興建,乃追加乙為被告,並先位請求丙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備位請求乙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?(25分)
 - (二)依甲上述「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之聲明,倘若您是承辦法官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計算?請寫出計算式(25分)
 - (三)若第一審法院認為房屋確非丙所建,先位請求駁回原告之訴,備位請求判令乙應拆屋還地 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乙不服提起上訴,甲未為上訴,亦未為附帶上訴,第二審 法院若認為先位請求有理由時,法院得否就先位請求為審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第(一)小題:訴之變更追加之容許事由、當事人之變更追加、主觀預備合併。 (5) 第(二)小題: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。 第(三)小題:預備合併之上訴。	
一次 早日 BJ 好社	本題牽涉考點眾多,難度不低,相當接近司法官及律師第二試的水準,考生於作答時,除應確實掌握相關法律規定、學理及實務見解外,亦應注意時間的分配。	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五回,武政大編著,頁38-43、49-54。 2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武政大編著,頁38-40。 3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六回,武政大編著,頁40-47。 4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五回,武政大編著,頁14-19。	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得否於第一審審理中追加乙為被告,並先位請求丙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備位請求乙拆 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?
 - 1.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…二、**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**者。」。其立法目的在與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:「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,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,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,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相配套,**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機能**。而就本款所稱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」之意義,學說、實務上有不同見解,茲分別說明如下:
 - (1)社會事實同一說:有認為條文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應為<u>紛爭本身的『事實關係』同一</u>或<u>與原因事實同一社會事實</u>之意義,並非訴訟資料、證據資料同一、爭點共通等。該「基礎事實」係指民事訴訟 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原告「起訴狀」所記載之「原因事實」。申言之,本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以解決「傳統(舊)訴訟標的理論」的問題(紛爭無法一次解決、易生裁判矛盾)為出發,應適用於「請求權競合」(包括「票據請求權」與「借款返還請求權」之競合)與「形成權併存」之情形。
 - (2)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:亦有認為,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:據以審判舊請求(舊訴)之基礎資料 (事實)與據以審判新請求(有意變更或追加之新訴)之基礎資料為同一(新、舊兩請求有共通之爭點, 有關舊請求之訴訟資料或證據資料於新請求可援用)。而此類「基礎資料」通常係依處分權主義、辯論 主義或經由闡明權行使(或爭點整理)而被呈現於訴訟程序上,所以其並不等同於未經如此呈現以前存 在於訴訟程序外之實體法上原因事實或社會生活上紛爭事實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(3)紛爭關連說:此說兼顧實體法與訴訟法之觀點,認為所謂<u>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</u>,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<u>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</u>,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,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 證據資料,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,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, 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,避免重複審理,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,即屬之(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此說為目前多數實務見解所採。
- (4)管見以為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目的,應在「<u>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機能</u>」, 而非僅在解決新、舊訴訟標的理論之問題,故應以上開「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」為可採。
- 2.承上,實務見解認為,**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**之規定,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,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,**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** (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- 3.末按,「主觀預備合併」者,係指在原告或被告方面,起訴時或訴訟中將原告或被告方面列先位及備位, 請求法院於認為先位當事人有理由時,即無須對備位當事人為裁判,而若認為對先位當事人請求為無理 由時,則應對備位當事人之請求加以裁判。而就應否承認此種「主觀合併(共同訴訟)」型態之問題,存 在不同見解:
 - (1)有基於追求「紛爭一次解決」、「避免裁判矛盾」及「保護原告實體權利(例如,避免對於備位被告之 請求罹於時效)」之目的,而採肯定說;惟亦有認為「備位被告可能未受任何裁判,導致其地位不安定」, 而採否定看法。
 - (2)管見以為,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,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,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,攻擊防禦方法即相互為用,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,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,並可避免裁判兩歧,兼收訴訟經濟之效,固非法所禁止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民事判決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民事裁定參照),故應以上開「肯定說」可採。
 - 4.於本件,丙於訴訟中辯稱:「B屋並非伊所建,伊僅係向某乙承租該屋…」云云,則該「B屋為乙所興建(所有)」之事實已經由當事人之攻防而被呈現於「舊訴」(舊被告丙)之訴訟程序上,而成為「舊訴」之判決基礎資料;又據以審判「新訴」(新被告乙)之判決基礎資料亦為該「B屋為乙所興建(所有)」之事實,則新、舊訴之「判決基礎事實同一」,揆諸上開「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」與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,原告甲嗣後得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訴之追加,即追加新被告乙為共同被告。又應注意者係,原告甲雖係追加乙為「預備被告」,即將舊被告丙與新被告乙做先、備位之排列,就此「主觀預備合併」之型態,揆諸前開說明,亦應肯定其合法性,併此敘明。
- 結論:甲得於第一審審理中追加乙為被告,並先位請求丙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備位請求乙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- (二)依甲上述「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之聲明,倘若您是承辦法官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 計算?
 - 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:「<u>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</u>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1項)<u>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</u> <u>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</u>者,<u>不併算其價額</u>。(第2項)。又此所稱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<u>競合</u>或應為<u>選</u> <u>擇</u>者」,包括「<u>競合</u>」、「<u>選擇</u>」與「<u>預備</u>」(最高法院 28年渝上字第2213號民事判例參照)合併之情形。
 - 2.承上,有疑義者係,原告主張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」(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)時,附帶請求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(民法第179條規定參照),是否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?就此,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應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,不併算其價額(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 - 3.次按,實務見解認為,**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**,係<u>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</u>,其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<u>土地之價額</u>為準,<u>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</u>(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民事判 決參照)。
 - 4.末按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: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<u>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</u>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。就此,有實務見解認為,<u>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遷土地之訴,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,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原則上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「市價」為準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8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</u>
 - 5.於本件,原告甲追加乙為「預備被告」,即將舊被告丙與新被告乙做先、備位之排列,屬「主觀預備合併」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之型態,業如前述。則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,而非合併計算之。
- 6.承上,原告甲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前段規定,起訴請求被告「拆屋還地」,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,附帶請求被告返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,回溯計算5年之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,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,該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之請求部分,不併算其價額。亦即僅就該主請求(「拆屋還地」之請求)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就上開「拆屋還地」之請求部分,揆諸前開實務見解,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A地之價額為準,B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,且該A地之價額原則上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「市價」為準。
- 7.基此,依題意,系爭 A 地(面積 600 平方公尺)之「市價」為 2,000 元/平方公尺,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即 120 萬元(計算式:2,000 元/平方公尺 X 600 平方公尺 = 120 萬元)。
- 結論: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20 萬元(計算式:2,000 元/平方公尺 X 600 平方公尺 = 120 萬元)。
- (三)若第二審法院若認為先位請求有理由時,法院得否就先位請求為審理?
 - 1.按基於「上訴不可分」之法理,就訴訟(判決)之一部提起上訴,其上訴效力(如「移審」之效力)及於全部。惟應注意者係,「移審」(訴訟繫屬移至上級審)不代表上級審就可以「審判」之。基於「**處分權主 養**」之法理,原則上若當事人嗣後未將該未上訴之部分納入「上訴聲明」或「附帶上訴聲明」之範圍內, 上級審仍不得審判之。
 - 2.承上,就「預備合併」,如第一審判決原告「先位請求」無理由,「備位請求」有理由,而僅被告就該「備位請求」部分提起上訴時,一般認為,先、備位請求全部發生移審效,惟認為此時因移審效不等於審判範圍,故若原告未就「先位請求」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,則法院即不得予以審判。¹
 - 3.於本件,原告甲追加乙為「預備被告」,即將舊被告丙與新被告乙做先、備位之排列,屬「主觀預備合併」 之型態,業如前述。若第一審法院認為房屋確非丙所建,先位請求駁回原告之訴,備位請求判令乙應拆屋 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僅被告乙(就「備位請求」)不服提起上訴,原告甲(就「先位請求」) 未為上訴,亦未為附帶上訴,則揆諸上開說明,該「先位請求」未納入當事人「上訴聲明」或「附帶上訴 聲明」之範圍內,基於處分權主義,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審判之。
- 結論:若第二審法院若認為先位請求有理由時,法院仍不得就先位請求為審判。
 - 二、甲公司承包乙鐵路公司之坡道工程,甲公司經乙公司同意,再將工程轉包於丙工程行,丙工程 行為獨資商號,由王一經營,某日王一於工程中午休息時,在坡道上停妥車輛後,疏未注意竟 忘了拉手煞車,致車輛因坡度而下滑至旁邊之鐵軌,適有一輛火車經過而撞擊該車輛,並造成 大量人員傷亡。試問:
 - (一)乙鐵路公司預期將遭受乘客及家屬之賠償請求,乃積極向甲、丙請求,請問乙公司應採取何種措施,以保全強制執行?(15分)
 - (二)就丙部分,當事人應如何記載?(10分)

Ī	命題意旨	第(一)小題:假扣押之要件。
	中极总日	第(二)小題:獨資商號之當事人能力。
I	次 早日 BJ 好世	本題考點較為單純,且多為傳統考點,考生僅需掌握相關法律規定(包括立法理由)及重要實務見
		解,即可作答。
ĺ	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十二回,武政大編著,頁30-33。
	考	2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,武政大編著,頁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鐵路公司預期將遭受乘客及家屬之賠償請求,乃積極向甲、丙請求,請問乙公司應採取何種措施,以保全強制執行?
 - 1.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:「<u>債權人</u>就<u>金錢請求</u>或<u>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</u>,<u>欲保全強制執行</u>者, 得聲請<u>假扣押</u>。(第1項)前項聲請,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,亦得為之。(第2項)」,其立法理由謂:「第 二項原僅規定就未到履行期之請求得聲請假扣押,惟**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已擴大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適**

[」]姜世明,《民事訴訟法(上冊)》,2012 年 11 月一版一刷,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,頁 334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用範圍,明定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,得提起之,並不限於未到履行期之請求,就此部分,亦有聲請假扣 押之必要,爰修正第二項,以資配合。至於附條件之請求因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,是否准予假扣押,應 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而為裁量。」。

- 2. 次按,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:「假扣押,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,不得為之。」。
- 3.於本件,乙公司預期將遭受乘客及家屬之賠償請求,乃積極向甲、丙請求,該請求應屬「金錢請求」。又該請求係以「乙公司遭受乘客及家屬之賠償請求」為條件,即屬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2項所定「附條件之請求」,苟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乙公司(債權人)為保全其強制執行,自得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聲請「假扣押」。

結論:乙公司得聲請「假扣押」,以保全強制執行。

(二)就丙部分,當事人應如何記載?

- 1.按假扣押聲請之程序屬民事訴訟法之裁定程序,除應具備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一般訴訟要件(如「當事人能力」),尚須具備假扣押聲請之特別要件²。就此,實務見解亦強調,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因假扣押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, 自有前揭民事訴訟規定之適用(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97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- 2.次按,「當事人能力」者,乃指一般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能力。如經判斷有「當事人能力」者,無論何種訴訟均一律具備「當事人能力」,與各具體訴訟之性質、內容無涉。而就當事人能力,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:「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。(第 1 項) 胎兒,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,有當事人能力。(第 2 項) 非法人之團體,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有當事人能力。(第 3 項) 中央或地方機關,有當事人能力。(第 4 項)」。
- 3.承上,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固規定:「非法人之團體,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有當事人能力。」。惟實務見解認為,獨資經營之商號,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非相當,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(最高法院42年台抗字第12號民事判例參照)。基此,應以<u>商號業主</u>為當事人,實務上多記載為「〇〇〇商號即XXX(商號業主姓名)」。
- 4.故於本件,丙工程行為「獨資商號」,由「王一」經營,揆諸上開說明,丙工程行並無「當事人能力」,不能作為本件假扣押聲請程序(屬民事訴訟法之裁定程序)之當事人,故債權人乙公司應以丙工程行之負責人「王一」作為當事人(債務人),並記載為「丙工程行即王一」。

結論:就丙部分,當事人應記載為「丙工程行即王一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² 姜世明,《民事訴訟法(下冊)》,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,2014年2月二版一刷,頁582。

法政瘋高點

LINE@生活圈

共榮共享•好試連結



司特/調特考前提示★LINE好友版考猜★

★刑事訴訟法:劉律(劉睿揚)

★犯罪學:陳逸飛(施馭皇)



8/7(-) 限時下載 @get5586

8/12~14考場限定

報名指定法律好課,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司特/調特★線上解題講座★

行政法:8/24(四)



民法:8/25(五)



刑法:8/29(二) 刑訴:8/30(三)







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-6號5樓 06-223-58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

